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 专项说明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。现就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：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为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。

三、风险提示：公司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形、不存在触及退市情形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2020 年 4 月 30 日